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0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5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5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26 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详见公告编号：2020-018）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分公司注销登记。至此，北京分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北京分公司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景网”）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施富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林卫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辰欣药业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项目组成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已出具《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对辰欣药业 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辰欣药业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一）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 飞 曾丽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2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提前购回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149,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8%；本次办理股份质押提前购回及再质押业务后，明再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8,433,08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5.4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9%。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的通知，获悉明再远先生将其质押给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提前购回手续，以及再质押部分股份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提前购回的具体情况

明再远先生本次购回 14,953,122 股股份质押均为提前购回，原到期购回日为 2020 年 12 月 13 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明再远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4,953,12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8%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持股数量	80,149,374
持股比例	35.7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8,433,08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4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9%

二、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明再远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再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 7,5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明再远	是	7,500,000	否	否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6	3.35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合计		7,500,000	–	–	–	–	–	9.36	3.35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明再远	80,149,374	35.78%	20,933,080	28,433,080	35.48%	12.69%	0	0	0	0
合计	80,149,374	35.78%	20,933,080	28,433,080	35.48%	12.69%	0	0	0	0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 8 项议案、第 13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 项、第 8 项 - 第 1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7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朝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68	柳药股份	2020/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 / 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0772-2566078

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988,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0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新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斌斌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丁勇、副总经理李峰、财务负责人钟伟琴及总经理助理陈泉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88,467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裴礼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汤友钱	60402062	34.24
2	汤文鸣	15396604	8.73
3	汤啸	15396604	8.73
4	汤娇	15396603	8.73
5	汤秋娟	11843542	6.71
6	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64585	4.29
7	王建平	921201	0.52
8	王勇杰	918829	0.52
9	王曦	600000	0.34
10	王成桃	600000	0.3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平	921201	0.52
2	王勇杰	918829	0.52
3	王曦	600000	0.34
4	王成桃	600000	0.34
5	陈群	561018	0.32
6	刘洪芳	492300	0.28
7	杨祖贵	442000	0.25
8	段慧兰	420000	0.24
9	沈海清	413600	0.23
10	熊晓霞	398340	0.23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9,4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6%；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 93,00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33.28%。?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61,598,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7%；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3,839,00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08%，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5,510,205 股限售流通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	25,510,20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5%
解质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持股数量	279,435,000
持股比例	32.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3,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7%

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根据其融资需要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	279,435,000	80,839,009	1,324,800
持股比例	32.36%	9.36%	0.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3,000,000	80,839,009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8%	10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7%	9.36%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